

股东会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充分落实董事会重大投资发展决策权、经理层成员选聘权、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、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、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六项职权，促进董事会依法履职，规范被授权人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授权”是指股东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，可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股东会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公司董事会实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其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子企业参照执行。

第四条 股东会授权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会可将法定职权外的部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职权进行授权；凡属于股东会法定职权的，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。

（二）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事项范围包括重大投资发展决策、经理层成员选聘、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、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、职工工资分配管理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等管理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以年度为周期，将股东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向股东会进行书面汇报。

第五条 股东会按照附件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职权及其主要授权事项清单》的授权事项，将部分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。

第六条 股东会对授权采取“制度+清单”的管理模式，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的

同时，通过清单的动态调整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（一）公司制定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会职权及其主要授权事项清单》作为本办法的附件，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（二）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部分权限，董事会可以依照公司授权管理办法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。

（三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和细化；当拟调整清单内容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时，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股东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。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建议股东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。

第七条 股东会授权清单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对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权限清单调整，由相关单位或人员按照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提出议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批准调整后的权限清单报股东会备案。

（二）对于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权限清单调整，由相关单位或人员按照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提出议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八条 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决定的重大事项，应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股东会授予的职权。

对授权范围内事项，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方式进行决策。各事项应履行党委前置程序，先召开党委会进行研究，形成意见后通过董事会会议进行决策。

所决策事项如按照规定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备和批准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依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。

第十条 总经理作为公司的经营负责人，组织落实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，依董

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。

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，忠实、勤勉地从事管理工作，行使职权不得变更和超越授权范围。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（一）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二）被授权人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；
- （三）被授权人超越其授权范围做出决策。

第十二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严重偏离该事项决策预期效果时，被授权人有责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再行决策。

第十三条 股东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应用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。

附件：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职权及其主要授权事项清单

序号	决策事项		决策主体	
			股东会	董事会
1	经理层选聘、业绩考核、薪酬管理	经营班子（党委班子除外）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、解聘、年度和任期考核、薪酬政策及调整、薪酬确定		批准
2	职工工资分配	公司工资总额管理		批准
3	规章制度制定及修订	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	批准	审核
4		基本管理制度（投资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预算管理、资产处置管理、内部审计、风险管理等）	批准	审核
5		董事会工作制度	批准	审核
6	改革改制等	公司的破产、改制、兼并、重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	批准	审核
7	战略规划、计划	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		批准
8		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	批准	审核
9		年度经营计划	批准	审核
10	投资项目	固定资产投资	批准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＜单个项目投资总额。	批准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＜单个项目投资总额≤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。
11		年度投资计划（内部）	批准	审核
12	融资	年度资金筹措计划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）	批准	审核
13		预算外融资	批准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＜单笔金额	批准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＜单笔金额≤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
14	担保		批准	审核

15	资产处置	固定资产盘亏、报废、毁损产生损失	批准：1500 万元＜单次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	批准：500 万元＜单次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≤1500 万元
16		存货盘亏、毁损、报废	批准：3000 万元＜批次损失金额	批准：1000 万元＜批次损失金额≤3000 万元
17	财务管理及资金支付	年度财务决算和下年度预算	批准	审核
18		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	批准	审核
19		坏账核销	批准：500 万元＜年度核销坏账金额	批准：50 万元＜年度核销坏账金额≤500 万元
20	对外捐赠	公司对外捐赠、赞助	批准：300 万元以上	批准：30-300 万元

注：所决策事项如按照规定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备和批准的，从其规定。